

证券代码：301607

证券简称：富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同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九名调整至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四名（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七十三条 .....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第七十三条 .....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 <b>成员</b> 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八条

<p>.....</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但当选的董事所得票数应当不少于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的表决权制度。</p> <p>.....</p>	<p>.....</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但当选的董事所得票数应当不少于大于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的表决权制度。</p> <p>.....</p>
<p>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b>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七条</p> <p>.....</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条</p> <p>.....</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总监</b>；</p> <p>.....</p>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p> <p>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即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指定或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p> <p>董事会办公室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委员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会议提前通知义务。</p> <p>.....</p>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p> <p>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即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b>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b>（即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指定或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b>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b>代为履行职责。</p> <p>董事会办公室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委员<b>审计委员会成员</b>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会议提前通知义务。</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条</p> <p>.....</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条</p> <p>.....</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del>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del></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条</p> <p>.....</p> <p>（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第一百五十九条</p> <p>.....</p> <p>（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p> <p>(2)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同意。</p> <p>.....</p>	<p>.....</p> <p>(2)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del>1/2</del> <b>以上过半数</b> 表决同意。</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b>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b>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del>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del>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b>可以不</b>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b>以上</b> 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 《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 最终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